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工商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